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的报告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
第二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6
第三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0

第一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0年2月28日至3月3日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1999年12月15日第54/54 V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决定于2001年6/7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2000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又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2001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2001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1999年1月20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8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2/38 J号决议的规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A/54/258]，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

* 原为 A/CONF. 192/9 号文件。

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下列国家代表参与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

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3.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加勒比共同体、欧洲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二.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 按照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第 3 段，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该届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其中 4 次会议为非公开会议。共有 4 次会议是一般性辩论，其中有 57 个参与国家就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发了言。

5. 筹备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卡洛斯·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

副主席：

雅萨尔·阿里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赫伯特·卡尔霍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皮埃尔·沙拉斯先生（法国）

阿利翁·迪亚涅先生（塞内加尔）

戴斯·多布拉贾女士（拉脱维亚）

堂胁光朗先生（日本）

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

马克·盖拉德先生（加拿大）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

伊斯梅尔·海拉特先生（埃及）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法里斯·库恩德瓦先生（肯尼亚）
居纳尔·林德曼先生（挪威）
菲利普·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胡安·米格尔·米兰达先生（秘鲁）
哈米德·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理查德·皮尔斯先生（牙买加）
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亚历山大·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
努利·巴尔加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马克穆尔·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
普日米斯洛·怀加诺斯基先生（波兰）

已商定正式认可来自非洲国家集团的另一名副主席。

报告员：

在 3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盖拉德先生（加拿大）当选为报告员。在 3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他辞退报告员的职位。

6. 阿格尼斯·马开洛女士，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7. 筹备委员会在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A/CONF.192/PC/1）。

8. 委员会在审议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关于要求委员会决定 2001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5 段时，收到了载有秘书长编制的各个地点暂时保留的日期的清单的非正式文件。

9. 该决议第 8 段“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秘书长按照该段

向所有会员国转递了 2000 年 1 月 31 日普通照会。阿根廷、加拿大和泰国等三个会员国的答复（A/54/260/Add.1），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分发。

10. 筹备委员会也收到了以下的秘书长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召开非法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国际会议的报告（A/54/260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4/258），由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协助编制。

11. 若干代表团分发了下列文件：

(a) 2000 年 2 月 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奥斯陆小型武器会议的文件（A/54/739）；

(b) 2000 年 2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国际军备转让行为守则草案全文（A/54/766-S/2000/146）；

(c) 2000 年 2 月 2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 AHG/DEC.137 (LXX) 号决定的全文（A/CONF.192/PC/2）；

(d) 2000 年 2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转递欧洲联盟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方案及欧洲联盟行为守则的全文（A/CONF.192/PC/3）；

(e) 2000 年 3 月 2 日南非提出的“关于在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进行合作并采取行动的框架要素的工作文件”（A/CONF.192/PC/5）。

(f) 2000 年 3 月 2 日欧洲联盟提出的“关于 2001 年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审议要素”（A/CONF.192/PC/6）。

(g) 2000 年 3 月 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 2000 年 3 月 2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转递题为“在 2001 年会议范围内协助拟订一

项国际行动计划：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标记、辨认和管制”的“参考文件”(A/CONF.192/PC/7)。

(h) 2000年3月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A/CONF.192/PC/8)。

12. 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A/CONF.192/PC/4。

13. 按照1999年12月15日关于只为将作出决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大会决定，向3次会议提供了简要记录。

三.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14. 筹备委员会在3月3日第10次会议上作出以下决定：

A. 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方式

15. 筹备委员会决定推迟作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方式的决定。

B. 2001年会议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筹备委员会应大会第54/54 V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作出以下决定：

(a) 2001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

(b) 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筹备委员会决定于2001年1月8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其第二届会议，还决定于2001年3月19日至30日召开其第三届会议。委员会指出肯尼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委员会并决定由秘书处向该国代表团说明该项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以便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能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C 关于将要预先分发的背景文件的决定

17. 筹备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该项目。

四. 筹备委员会对大会提出的建议

18. 筹备委员会在3月3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第54/54 V号决议第7段时决定继续审议向会议提出的关于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将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的建议。

第二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第 54/54 V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

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A/54/258]，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仅限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 原为 A/CONF.192/PC/30 号文件。

“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 1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小武器”的第 55/415 号决定，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它还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下列国家代表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过、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4.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二.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A/CONF.192/PC/9，第 16 段），于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

6.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7 次全体会议。

7.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获知非洲国家集团同意提名南非琼·杜普雷斯先生为副主席候选人。

8. 委员会还获知，在巴西菲利佩·苏亚雷斯先生和秘鲁胡安·米兰达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分别同意由巴西安娜·玛丽娅·桑帕约女士和秘鲁劳尔·科西奥先生代替他们。

9. 委员会还获知，在法国皮埃尔·沙拉斯先生、葡萄牙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和加拿大马克·盖加德先生辞去副主席职务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已分别同意由比利时玛丽·弗朗斯·安德烈娅女士、瑞典亨里克·萨兰德先生和加拿大罗伯特·麦克杜格尔先生代替他们。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玛丽·弗朗斯·安德烈娅	比利时
琼·杜普雷斯	南非
罗伯特·麦克杜格尔	加拿大
亨里克·萨兰德	瑞典
劳尔·科西奥	秘鲁
安娜·玛丽娅·桑帕约	巴西

11.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筹备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编写报告并提交委员会。

12. 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阿格尼斯·马开洛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13. 委员会在第 11 次会议上，还审议了主席于 2000 年 1 月 8 日第 1 号非正式文件内提出的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一周的工作时间表，并决定将用第一周于一般性发言，随后在全体会议审议主席提出的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方案草案”（A/CONF.192/PC/L.4）。

14. 委员会在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第 2 号非正式文件内提出的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一周的工作时间表，经订正后（1 月 16 日非正式文件第 2/Rev.1 号）通过。

15. 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筹备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已任命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处长若昂·翁瓦纳先生担任大会秘书长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裁军和非殖民化机关服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担任大会副秘书长。

16. 在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 月 18 日召开非正式会议，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大家同意，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将不影响对“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各次届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的审议。大家还同意，这项决定不构成今后的先例。

17. 1 月 18 日，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他们的观点：安全研究所、英美安全情报委员会、和平基金、Viva Rio、大赦国际、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社会责任医生组织、安全网组织、更加安全的世界组织、全国步枪协会、和平和安全研究与信息小组、国际警觉组织、增强民主能力中心、Oxfam、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安全研究和资料中心、小武器调查组织、人权监察站、全国经济和安全替代中心、世界宗教和和平理事会、公共事务委员会、欧洲危险、安全和通信管理研究所（EURISC

基金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基督和平会、和解研究所、马利诺全球关切办事处、小武器国际行动网、知名人士小组。

18. 筹备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以下报告：

(a) 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报告（A/55/189 和 Add.1，2000 年 7 月 28 日）；

(b) 秘书长题为“协助各国遏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收集”的报告（A/55/216，2000 年 8 月 2 日）；

(c) 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报告（A/55/323 和 Add.1，2000 年 8 月 25 日）。

19. 若干代表团分发了以下文件：

(a) 2000 年 12 月 8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主席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巴西利亚宣言》（A/CONF.192/PC/19）；

(b) 2000 年 12 月 2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信，转递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奥地利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CONF.192/PC/20）；

(c) 2000 年 12 月 1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代表欧盟转递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计划案文（A/CONF.192/PC/21）；

(d)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说明日本对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计划的立场（A/CONF.192/PC/22）；

(e) 2000 年 1 月 8 日马里和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A/CONF.192/PC/23）；

(f) 2001 年 1 月 9 日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小组纽约 2001 年 1 月份主席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的信，转递一份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所关心的问题和参与”的文件 (A/CONF.192/PC/24);

(g) 瑞士和法国关于预防和减少过度的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转让的追查机制的工作文件 (A/CONF.192/PC/25);

(h) 2001 年 1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主席的信 (A/CONF.192/PC/26);

(i) 日本就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提出的工作文件 (A/CONF.192/PC/27);

(j) 日本就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政治宣言》提交的建议 (A/CONF.192/PC/29)。

20.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审议:

(a)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92/PC/L.2);

(b)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92/PC/L.2/Rev.1);

(c)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会议目标草案 (A/CONF.192/PC/L.3);

(d)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计划草案 (A/CONF.192/PC/L.4);

(e)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暂行议事规划草案 (A/CONF.192/PC/L.5);

(f)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 (A/CONF.192/PC/L.6);

(g) 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各次届会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 (A/CONF.192/PC/L.7);

(h)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草案 (A/CONF.192/PC/L.8)。

21.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些联合国有关文件。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非正式文件第 1/Rev.1 号。

22. 参加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清单载于 A/CONF.192/PC/28 号文件。

23. 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只为作出决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的决定, 为五次次会议, 即第 11 次、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提供了简要记录。

三.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24. 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应将关于“决定的作出”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33 条草案 (A/CONF.192/PC/L.8) 列入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92/PC/L.5)。

25. 委员会在第 26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提出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92/PC/L.2/Rev.1)。

26. 委员会在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92/PC/L.5)。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各次届会的方式问题。

28.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的目标草案。

29.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继续审议关于预发背景文件的决定。

30.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决定继续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最后文件草案, 包括行动方案。

31. 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结束第二届会议。

第三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第 54/54 V 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各届会议的方式作出决定；

“5.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和有效的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

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A/54/258]，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经纪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 原为 A/CONF. 192/PC/50 号文件。

“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提交;

“15.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小武器”的第 55/415 号决定中, 决定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期间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大会还决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期间在纽约召开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欧洲共同体、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二.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根据大会第 55/415 号决定, 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6. 第三届会议期间, 筹备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

7.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卡洛斯·多斯桑多斯先生 莫桑比克

副主席:

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玛丽-弗朗斯·安德烈女士 比利时

赫伯特·卡尔霍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阿利翁·迪亚涅先生 塞内加尔

戴斯·多布拉贾女士 拉脱维亚

堂胁光朗先生 日本

安娜·玛丽亚·桑帕约·

费尔南德斯女士 巴西

沈国放先生 中国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伊斯梅尔·海拉特先生 埃及

瓦列里·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法雷斯·库因德瓦先生	肯尼亚
贡纳尔·林德曼先生	挪威
罗伯特·麦克杜格尔先生	加拿大
哈米德·贝叶迪· 内加布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理查德·皮尔斯先生	牙买加
让·杜布里兹先生	南非
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	加蓬
亨里克·萨兰德先生	瑞典
劳尔·萨拉萨尔- 科西奥先生	秘鲁
卡罗斯·索雷塔先生	菲律宾
亚历山大·瑟乔夫先生	白俄罗斯
努丽·瓦尔加斯女士	哥斯达黎加
马克穆尔·维多多先生	印度尼西亚
普热梅斯瓦夫· 维根诺夫斯基先生	波兰

8. 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阿涅丝·马尔卡尤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如前两届会议期间的安排，筹备委员会秘书担任报告员。

9. 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出的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的第 1 号非正式文件中的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的一周时间表。在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出的载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的第 4 号非正式文件中的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的一周时间表。委员会通过了两份工作时间表，并决定着重审议主席提出的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的工作文件（A/CONF.192/PC/L.4/Rev.1）。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中就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作了一般性发言并提出

了建议。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中对工作文件逐段进行了审议。此外，还审议了对工作文件提出的修正案和其他提案。

10. 筹备委员会还同意主席的工作文件应作为实质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基础。

11. 在第 28 次会议上，维也纳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代表，应筹备委员会请求，分别就最近达成的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宣言》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据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主席加拿大佩吉·梅森女士介绍了专家组的报告（A/CONF.192/PC/33）。

13. 在 3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等联合国部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代表，应筹备委员会请求，作了发言。

14. 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肯尼亚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博纳亚·阿迪·戈达纳先生以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组织的名义在委员会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部主管叶夫根尼·戈里科夫斯基先生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名义发言。

16. 在第 34 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在委员会上发言：国际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安全问题研究所、大赦国际、安全世界组织、全国步枪协会、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组、国际警觉组织、减少武器工作组、莫桑比克基督教理事会、安全问题研究和信息中心、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知名人士小组、澳大

利亚体育射猎者协会、国际政策中心、非洲和平论坛、布雷德福大学和阿里亚斯基金会。

17. 在3月26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位代表发了言。

18. 一些代表团分发了以下文件：

(a) 2001年1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送南非的声明(A/CONF.192/PC/31)；

(b) 2001年3月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代表欧洲联盟转递欧洲联盟对主席提出的行动纲领订正草案的意见(A/CONF.

192/PC/32)；

(c) 2001年3月1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日本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的一般意见(A/CONF.192/

PC/34)；

(d) 2001年3月16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宣言(A/CONF.192/PC/35)；

(e) 2001年3月19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区域和次区域活动的现行看法和建议(A/CONF.192/PC/37)；

(f) 2001年3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2001年3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能否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国和瑞士讲习班的摘要(A/CONF.192/PC/38)；

(g) 2001年3月28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代表欧洲联盟转递对

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0)；

(h) 2001年3月29日加拿大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信，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1)；

(i) 2001年3月3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A/CONF.192/PC/42)；

(j) 2001年3月3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代表墨西哥、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A/CONF.192/PC/43)；

(k) 2001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4)；

(l) 2001年3月3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5)；

(m) 2001年3月30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6)；

(n) 2001年4月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7)；

(o) 2001年3月3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8)；

(p) 2001年4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A/CONF.192/PC/49)；

(q) 2001 年 3 月 30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1)；

(r) 2001 年 4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2)；

(s) 2001 年 3 月 2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3)；

(t) 2001 年 4 月 2 日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4)；

(u) 2001 年 4 月 2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5)；

(v) 2001 年 4 月 3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提出的起草提案 (A/CONF. 192/PC/56)；

(w) 巴西、马里、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A/CONF. 192/PC/57)。

19. 筹备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供其审议：

(a)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 192/PC/L. 2/Rev. 2)；

(b) 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大会的方式的决定草案 (A/CONF. 192/PC/L. 7/Rev. 2)；

(c)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33 条草稿 (A/CONF. 192/PC/L. 8)；

(d) 决定草案 (A/CONF. 192/PC/L. 9)；

(e)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64 条草稿 (A/CONF. 192/PC/L. 10)；

(g)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CONF. 192/PC/L. 12)；

(h) 荷兰以巴西、马里、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 192/PC/L. 13)；

20. 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了若干文件。文件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 号资料文件内。

21. 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A/CONF. 192/PC/36 号文件。

22.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决定规定，只为作出决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因此，为三次会议提供了简要记录：第 33 次、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

三.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A. 决定

23. 根据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3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届会和大会的方式”的决定 (A/CONF. 192/PC/L. 7/Rev. 2)。主席在决定通过前正式指出，按照委员会的理解，凡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向筹备委员会主席通报其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意愿后，均有权参加委员会届会，而不必经过第二次遴选。此外，主席还指出，委员会的理解是，该决定中的规定在作必要更改后将适用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规定案文将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64 条草案中得到反映。

24. 根据第 54/54 V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应提前分发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所设政府专家小组协助进行的研究的报告 (A/CONF. 192/PC/33)。委员会还决定，它在整个筹备过程中收到的文件将构成大会的背景文件，其中包括委员会第一、二、三届会议的报告 (A/CONF. 192/PC/9、A/CONF. 192/PC/30 和 A/CONF. 192/PC/50)。

B. 建议

25. 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38 次会议上通过巴西、马里、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提出的建议(A/CONF.192/PC/57)。该建议内容如下:

“将于2001年7月9日至20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

1. **建议**将大会第一天宣告为销毁小武器日;

2. **呼吁**所有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自愿在“销毁小武器日”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举办一些与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公共活动,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媒体;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该建议通知所有国家和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其他参与者,包括非政府组织。”

26. 根据大会第54/54 V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3月30日第38次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大会目标的建议(A/CONF.192/PC/L.3),供进一步审议。

27. 筹备委员会还根据同一执行部分的规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大会议程草案(A/CONF.192/PC/L.2/Rev.2)。

28. 筹备委员会第38次会议还建议大会将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方式的第64条规则草案纳入大会议事规则草案(A/CONF.192/PC/L.5)。

29. 根据同一执行部分的规定,筹备委员会第38次会议向大会建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A/CONF.192/PC/L.5)。对该草案的修订包括在其中增列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决策问题的第33条草案(A/CONF.192/PC/L.8),以及第64条草案(A/CONF.192/PC/L.10)。

30. 此外,在第38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建议主席提出的题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的工作文件(A/CONF.192/PC/L.4/Rev.1)应在大会中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欢迎主席打算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其职权编制一份关于讨论状况的非正式情况说明。

31. 筹备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建议大会应定为部长级会议(A/CONF.192/PC/L.9)。

32. 筹备委员会同次会议还建议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每次发言的时间限于7分钟。

33.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01年3月30日结束。